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02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6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358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查認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xxxxxx ……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……日本酒……新瀉 日本酒久保田 萬 1800ml 6 本……現在出價 15,525 NT 4339 元……純米酒 南極翁 720ml×12 本……現在出價 3,500 NT978 元 直購價格 8,000

NT2236 元 ……」等多項酒品（下稱系爭多項酒品）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，並載明代標、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31941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略以，其營業係提供代購國外商品之勞務服務，非販售商品，訴願人於公司網頁連結國外購物網站，經消費者搜尋商品並委託購買後，訴願人代消費者購買國外商品、報關並送達予消費者，並無張貼酒類資訊或販售酒類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

第 1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3581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

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

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、  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提供代購國外商品之勞務服務，並非販售商品。訴願人網頁連結國外購物網站，使消費者得以便利之方式閱覽購物網站內容，並無張貼陳列酒類資訊或販售酒類。消費者搜尋商品，並委託購買後，訴願人代消費者於國外購買、報關送達消費者。訴願人電子化經營勞務服務，並無違反菸酒管理法之情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多項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，並載明代標、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，消費者可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多項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連結國外購物網站，使消費者得以便利之方式閱覽購物網站之內容，並委託購買，僅提供勞務服務，非販售商品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

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

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

旨自明。

- 五、查訴願人系爭網站「會員約定條款」載明「.....2. 與第三人網站的連結 ○○○提供網路代標及代購（代收·代付）之服務.....代替會員在○○○網站上競標，確定得標後，○○○會將代收您的所有款項（除系統代工費）以您的個人名義代付給商家或個人，代付款項後委請商家或國際物流公司將標的物以您的個人名義，以 EMS·DHL 或其他國際物流公司申報運送回台灣寄到您的手上（如需自取請事先告知，○○○將另行通知取貨地點）.....11. 買賣或其他交易行為.....重要說明..... ○○○為一家系統提供商，您因為使用本系統所以○○○對於您所委任的任何案件僅收取系統使用費..... ○○○公司於收到您的所有款項後，會將該商品（及其他費用）台幣金額全數兌換成外幣匯往國外商家..... 您所訂購之國外商品，於台灣收到您的台幣後，統合所有會員之金額轉換成外幣匯往國外，由○○○代您委任當地國家的公司或個人，代為您支付商品金額、當地銀行匯款手續費、商品稅金、包裝費、當地國家運輸費及將物品寄送到您手上的國際運費..... 當您委託○○○訂購代收代付商品後..... 以您購買人名義進口寄送到台灣您所指定的地址.....。」另網路上刊載之購物流程亦載明代標及代購流程，供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；有上開網頁畫面可稽。
- 六、是本件訴願人係以酒品交易為目的建置系爭網站，不特定人可進入系爭網站，透過關鍵字搜尋瀏覽及連結至其他業者網站，獲得系爭多項酒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商品狀況等資訊，並依系爭網站所載流程購買系爭各項酒品，已有實質上販賣效果。民眾於系爭網路進行購買酒品，訴願人並無法辨識其年齡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業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又購買者或受讓者向訴願人支付酒品價款及代購費用等款項，訴願人以宅配或民眾親取等方式交付酒品，已實際為酒品轉讓行為。準此，訴願人於拍賣網站刊登酒品賣價、數量及訂購方式等資訊供民眾訂購酒品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販售及轉讓行為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

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- 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